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

聯絡方式：丁士芬 02-27718121#1217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管字第103001188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貴分署（辦事處）為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需要，洽請其他公務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協助提供占用人資料，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適用疑義，請依法務部103年4月22日法律字第10303504840號函示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法務部103年4月22日法律字第10303504840號函（附影本1份）辦理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處分組(含附件)